

证券代码：002250

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40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13时30分
- 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世纪大道3号黄岩耀达酒店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萍女士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3,091,9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442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,614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313%；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1,706,0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3740%。（其中，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,298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134%）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66,432,023股，反对票10,000股，弃权票5,264,00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8.058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66,432,023股，反对票10,000股，弃权票5,264,00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8.058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66,432,023股，反对票10,000股，弃权票5,264,00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8.058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71,501,023股，反对票10,000股，弃权票195,00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.924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63,095,023股，反对票8,416,000股，弃权票195,00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6.8308%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1,68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3851%，反对票8,416,000股，弃权票195,000股）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66,432,023股，反对票10,000股，弃权票5,264,00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8.0589%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5,024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7882%，反对票10,000股，弃权

票5,264,000股)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71,501,023股，反对票10,000股，弃权票195,00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.9246%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10,09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094%，反对票10,000股，弃权票195,000股）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71,501,023股，反对票10,000股，弃权票195,00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.9246%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10,09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094%，反对票10,000股，弃权票195,000股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郭斌律师、徐歆禕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